

各学院：

根据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《关于调整平顶山学院利用社会资金建设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平发改收费【2021】217号）文件精神，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，我校湖滨校区各年级（包括2021级及以往在校年级）在校生住宿费收费标准按上述文件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，现将湖滨校区住宿费具体收费标准公示如下：

序号	宿舍类型			新调整住宿标准（元/生/年）	批准文号
1	湖滨校区	6 人间	独立卫生间、阳台	900	平发改收费【2021】217号
2			不带独立卫生间、有阳台	850	
3			无独立卫生间、无阳台	750	
4		8 人间	独立卫生间、阳台	700	
5			不带独立卫生间、有阳台	650	
6			不带独立卫生间、无阳台	600	

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住宿费收费标准明细表

特此公示。

财务处

2021年8月26日